

花蓮縣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

性別平等教育—性平委員專業知能研習

一、依據：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8 月 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5804734 號函辦理。

(二)花蓮縣政府 113 年 8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130171888 號函辦理。

二、目標：

(一)培訓本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性別三法知能，建立與會人員法律認知及熟悉法定作業事項。

(二)透過校安案件（保密原則）進行實例討論、工作經驗分享激發行政人員、教師觀察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處理流程與後續處遇工作之敏感度，並商討因應措施、尋求社會資源及法律諮詢。

(三)提升性平委員專業及教師之性平意識。

三、主辦單位：教育部、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四、承辦單位：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

五、參加對象：各國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至多推派一名性平委員（請優先薦派新進性平委員或未曾參加培訓委員）。

六、研習會時間：114 年 11 月 21 日 星期五 13:00-17:00。

七、研習會地點：美崙國中會議室(依實際需求調整)。

八、實施內容：

(一)提供各校性平會組織運作之範例，並於各校性平會運作及組織分工、工作職掌與工作推動之困境予以協助，以落實健全各校性平會運作。

(二)邀請專家帶領解讀性平三法之沿革及現況，並以案例分享方式有效提升性平委員專業、性平意識，針對各校性平會處理案件之流程與困難，進行討論與解析。

九、研習課程表：如附件。

十、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及線上回饋表填寫，核發 4 小時研習證明。

十一、報名方式：逕上全國教師進修研習網報名(**不開放現場報名**)。

【研習代碼：5355671】

十二、經費：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案」專款項下支應。

十三、獎勵：辦理本計畫有功之相關人員，依規定予以敘獎鼓勵。

十四、本計畫由本府教育處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培訓花蓮縣所屬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專業知能研習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備註
13：00~13：30	報到	美崙國中團隊	
13：30~15：00	從性平法探討學校性 平委員的職責 學校性平委員的兩難	外聘講師： 李淑婷(花蓮縣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榮譽輔導員) 助理： 潘妍守(花崗國中學務主任)	
15：00~15：10	中場休息/茶敘時間	美崙國中團隊	
15：10~16：40	性平會工作實務經驗 分享 校園性平事件案例討論	外聘講師： 李淑婷(花蓮縣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榮譽輔導員) 助理： 潘妍守(花崗國中學務主任)	
16：40~17：00	綜合座談	美崙國中團隊	